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市监特设字〔2026〕3号

关于印发《2026年度赣州市特种设备 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蓉江新区分局：

现将《2026年度赣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按照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25日

（主动公开）

2026 年度赣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有关要求，为督促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现制定 2026 年度赣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 (三)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 (四)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
- (五)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 号）
- (六) 其他相关特种设备安全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二、监督检查类别

(一) 年度常规检查。按照属地监管原则，负责组织和实施本区域内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 专项监督检查。按照上级和市安委会部署，聚焦锅炉、电梯、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压力容器等重点设备，以及城镇燃气、化工企业、冷库、公共场所等重点领域，开展的专项监督检查；以及为有效防范区域性、系

统性风险，确保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确需紧急部署的专项监督检查。

（三）其他。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根据需要开展的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对象和重点

（一）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注册地在辖区内的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单位(含电梯维保工作站)，重点对以下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1. 上一年度自我声明承诺换证、取得许可资质未满 1 年的；

2. 上一年度常规监督检查、检验检测、鉴定评审等工作中发现问题较多的；

3. 上一年度受过行政处罚、约谈、问题隐患通报的，以及近两年被地方安委会挂牌督办的；

4. 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较多且经调查属实的，以及因产品缺陷实施强制召回的；

5. 本单位认为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重点覆盖电梯制造、维保单位，锅炉、压力管道安装单位，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制造单位。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设备注册地或使用地在本辖区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点对以下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1. 综合考虑区域内设备风险和种类覆盖情况，以学校、医院、车站、客（货）运码头、机场、商场、旅游景区、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 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较多，且经调查属实的；

3. 本单位认为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重点覆盖气瓶充装、城镇燃气压力管道、移动式压力容器、锅炉、盛装危险化学品的高风险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三）检验检测机构

对辖区范围内所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四）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对辖区范围内所有特种设备考试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的监督检查应当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将辖区内所有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纳入 2026 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一般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比例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原则上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使用单位数量的 5%，按照“双随机”的方式开展，分季度实施。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对未纳入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可结合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进行。

(二) 市局对全市所有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含电梯维保单位)、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分季度全覆盖检查,检验检测机构和电梯维保单位以及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比例不低于 30% 实施监督抽查。

(三) 统筹市县检查。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的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要求,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含电梯维保单位)、重点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考试机构采取联合县(市、区)局检查的方式开展,对上级监管部门在近 2 个月已检查的,不重复检查。

五、监督检查内容

常规监督检查应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的检查项目和内容进行。其他专项监督检查应按照专项要求检查相应的项目和内容。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统筹部署。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切实提高认识,将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工作抓实抓细。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针对专项检查,要制定专门计划,并按规定向司法部门备案。强化问题导向,深入排查治理隐患,加强风险监测与防控,坚决守住安全底线,有效遏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

（二）规范实施执行。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严格按照时序进度推进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规定程序、检查内容实施监督检查。季度检查任务原则上应在当季度内完成，确因客观因素未能完成的，可结合下季度工作一并进行，但不得跨季度实施。要确保检查实效，将检查原始记录、安全监察指令书、整改报告等资料完整建档，及时汇总隐患情况和处置结果，建立并动态更新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台账。

（三）确保监管实效。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到位，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严格执行《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普遍性及系统性安全隐患，要主动及时报告属地政府，必要时提请挂牌督办，并同步报送市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按照 2026 年度应完成检查数量，4 月 15 日报送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2027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 2026 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附件：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局 2026 年度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计划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
